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27 号

关于对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汤贞海，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葛建伟，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象经02,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1象经02发行规模为8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19象山01回售到期款项,或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借至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6.365亿元,占21象经02发行金额的79.56%。2022年1月至3月,上述资金陆续归还至21象经02募集资金专户。

(二)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披露的3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21象经0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汤贞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建伟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

长兼总经理汤贞海、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葛建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4日